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暑修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 一、休學未復學、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報名。
- 二、本學期修習中之科目，不得參加暑修開班意願調查，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例外。
- 三、期中退選而無重修需求者，不得參加暑修開班意願調查，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例外。
- 四、本學期修習中之科目，不得參加暑修，惟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學期結束後修習不及格之科目得再報名參加。
- 五、暑修開班人數：依據繳費實際人數決定開班，滿 20 名才可開班，**惟全為畢業生（含延修生）滿 10 名者亦可開班**，未達規定開課人數科目即停開並刪除其選課名單。（凡成績已修及格之學生，以欺騙行為報名參加暑修而達開班目的者，一經查獲，以記過一次懲處，且該課程停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 六、選修 2 科以上者，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含實習課）否則皆以**零分計算**。
- 七、請按規定時間繳納學分學時費，**逾期未繳費視同自願放棄選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按**實際修課時數繳納學分費**，每學時學分費為**1000 元整**。
- 八、選課結果經公布後不得要求更換上課班級，如因故須退費者，請於**開學第一周**至教學組辦理。
- 九、修習者不得有超修學分（每學年以不超過 9 學分，應屆畢業生不超過 14 學分）及衝堂情形；違反者，**超修之學分不承認亦不退費**，衝堂科目皆以「**零分**」計算。
- 十、選暑修科目抵免選修學分者，須系主任書面同意書，且以應屆畢業生為限。
- 十一、其它規定詳見本校「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
- 十二、**請欲選修暑修學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及閱讀轉寄全校信箱之電子郵件，俾便獲得暑修課程與繳費相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	要	行	事	備	註
四月	七	5	6	7	8	9	10	11	一. 4/19-4/25 日期中考試 二. 4/27 至 4/29 網路暑修開班意願調查					★4/2 補假(113 年 11 月 22 日校慶活動) ★4/4-4/5 兒童節及清明節放假。(4/6 調整放假) ★4/19-4/25 日期中考試
	八	12	13	14	15	16	17	18						
	九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	26	27	28	29	30								
五月							1	2	一. 預定第 11~12 週召開暑修開課審查會 二. 第 13~14 週暑修排課 三. 第 15 週暑修課表公告					★4/27~5/15 期中退選 ★預定 13 週~14 週暑修排課 ★預定 15 週公告暑修課表
	十一	3	4	5	6	7	8	9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六月	十五	31							一. 6/15 至 6/16 第一階段暑修選課 二. 6/19 公告第一階段暑修選課結果 三. 6/22 至 6/26 開放暑修校際選課 四. 6/29 至 6/30 第二階段暑修選課					★6/7~6/13 畢業考試 ★6/21~6/27 期末考 ★6/19 端午節放假 ★6/29 暑假開始
			1	2	3	4	5	6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十七	14	15	16	17	18	19	20						
七月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 6/29 至 6/30 第二階段暑修選課 二. 7/3 公告第二階段暑修選課結果 三. 7/3 公告選課人數不足停開課程 四. 7/8 至 7/10 下載繳費單 五. 7/10 繳費截止 六. 7/13 公告繳費人數不足停開課程 七. 7/13~8/21 暑修上課六週 八. 暑修成績繳交截止 8/24					★7 月 6 日老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暑修上課六週 ★繳費人數不足停開退費請於 開學第一週 結束前辦理
		28	29	30										
	暑假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八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九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暑假			1	2	3	4	5						

※颱風期間，暑修是否上課，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雲林縣上課規定辦理。人事行政總處網址：<http://www.cpa.gov.tw/>